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6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新增现金决议有效期内予以滚动使用,保障机制具有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重庆总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户名: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022013003210224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该账户。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5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推荐一名监事在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之前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晓明先生到龄退休,经公司监事会共同推举,在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之前,由监事李曼坤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沈晓明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业绩说明会”栏目或拨打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oone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予回答。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聪颖先生  
独立董事:薛群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景宇先生  
财务总监:陈惠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在2024年09月23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um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oneer.com向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991000  
邮箱:ir@jooneer.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9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1,000,000	100%	0.01%	2024年11月17日	质押期限届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00%	2024年09月11日	质押期限届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银行/机构
王俊民	39,366.04	38.86%	9,333.00	23.71%	8.33%	0%
海思科	31,713.00	31.10%	4,400.00	13.87%	4.82%	0%
海思科	10,000.00	9.80%	0.00	0.00%	0.00%	0%
合计	77,079.04	75.62%	14,733.00	19.37%	15.75%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中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及年薪确定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限间发放高级管理人2023年度薪酬。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董事郭政作为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汇绿生态、证券代码:001267,股票交易所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军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日)下午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区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0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09:15-9:25、9:30-11:30、13:00-15:00的任何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82人,代表股份1,627,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726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2人,代表股份74,651,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2843%;(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3人,代表股份74,651,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4343%。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88人,代表股份87,606,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836,230股)的比例为3.3261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72,9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76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2人,代表股份74,651,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2843%;(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3人,代表股份74,651,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4343%。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出具了以下决议:  
1.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湘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烈军先生、邓海峰先生、黄孝杰先生,均以市金融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82,954,277股均无有效表决权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石首能特为参股公司益曼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7,845,003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24%;反对6,735,803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3%;弃权70,6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845,003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24%;反对6,735,803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3%;弃权70,6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51,199,98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91.4192%;反对6,224,603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6622%;弃权1,000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245,70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92%;反对6,224,603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382%;弃权1,1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6%。

四、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湖北德之盛律师事务所杜彬律师、梅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湖北能特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  
4.网络投票系统:2024年9月12日;  
5.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软件园二二期东山路与软件园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程序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14人,代表股份65,909,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323%。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8,925,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1人,代表股份16,984,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29%。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1人,代表股份4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议事项均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事项	代理投票股份数(股)	占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003,376	99.9954%	66,003,376	99.9954%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事项	代理投票股份数(股)	占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003,376	99.9954%	66,003,376	99.9954%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事项	代理投票股份数(股)	占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003,376	99.9954%	66,003,376	99.9954%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事项	代理投票股份数(股)	占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003,376	99.9954%	66,003,376	99.9954%
反对	0	0%	0	0%
弃权	0	0%	0	0%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四项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超出本次会议的授权(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善律师事务所陈祿生律师、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善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关于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1663)

自2024年9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在原费率基础上享受0.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01-1190  
公司网站:www.river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21663</td>	021663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24年09月14日</td>	2024年0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河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河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3.申购费用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置最低申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认可并有公告外,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购时应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申购当期有效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申购份额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	0.15%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0.15%执行
1000≤M<3000	0.10%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0.10%执行
3000≤M<5000	0.07%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0.07%执行
5000≤M<10000	0.05%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0.05%执行
10000≤M<30000	0.03%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0.03%执行
30000≤M<100000	0.01%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0.01%执行
M≥100000	0.01%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0.01%执行

注:同一交易日内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计入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浮动费率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

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单个基金份额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在该销售机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的基金份额,如赎回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托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除本基金管理人认可并公告外,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赎回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率等费率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基金名称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赎回费率
M<7天	0.15%	0.15%
7天≤M<30天	0.05%	0.05%
30天≤M<90天	0.03%	0.03%
90天≤M<180天	0.01%	0.01%

注:Y为自然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款项。(注:1天=1